

# 106年度彰化縣政府 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訓練

1



# 兒童及少年福利



- 兒童托育服務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 兒童及少年扶助
- 兒童及少年權益



# 認識兒童及少年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 ~兒童托育服務~



# 彰化縣托育資源中心

## ○ 設置地點：

- 員林市：大同路二段273號1、2樓
- 彰化市：預計106年底開幕

## ○ 未滿3歲嬰幼兒(非設籍亦可!)

## ○ 兒童圖書繪本、玩具借用

## ○ 各項嬰幼兒活動與親子活動

- 說故事、爬行/學步兒活動、音樂律動...

## ○ 開放場館設施供親子使用

- 活動遊戲區、親子共讀區、感官操作區、主題探索區、美勞區、寶寶遊學區...

## ○ 週二至週日開館，週一與國定假日休館



# 寶貝嘟嘟車



- 服務對象：**未滿3歲**嬰幼兒
- 服務項目：
  - 兒童玩具及繪本借閱服務(現場借還)
  - 嬰幼兒活動：說故事活動、藝術創作、幼兒律動等
  - 宣導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兒少權益與福利等
  - 幼兒簡易篩檢及照顧諮詢
- 申請方式：
  - **單位申請**：彰化縣政府各級機關、村里辦公處(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等
  - **個人申請**：預計今年**9月**起，開放由「**家長**」提出申請，只要湊滿**3對親子(須含有未滿3歲幼兒)**並提供**適當場地**，經工作人員場勘評估確認後，即可提供服務

# 寶貝嘟嘟車



彰化縣政府托育資源行動車



# 0歲至12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服務

## 臨時需求

- 就醫
- 職業訓練
- 求職面試
- 夜間工作  
(非固定輪班制)
- 多胞胎
- 突發事件

## 托育方式

- 托嬰中心
- 幼兒園  
(兼辦課後照顧)
-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保母在宅
- 保母到宅

安親班、  
補習班

## 臨托補助

- 一般家庭補助70%
- 弱勢家庭補助100%
- 將身分及臨時事由證明文件送至兒少科申請。

# 0至12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服務

申請資格	對象：設籍並居住於本縣，家有 <b>12歲以下</b> 兒童之家庭 事由：照顧者因謀職或其他非可預期之突發事件，有臨時托育之需求。
補助標準	<b>最高20小時/月</b> 最高180小時/年
申請方式	申請表件寄送或親送至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洽詢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532279 彰化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04-7622281 彰化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04-8359000轉1806
備註	「臨托」係指因非定期、無法事先預期或規劃事件。

# 0歲至12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服務

## ○ 想要找尋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嗎？

- **托嬰中心**：可洽兒少科(04-7532279)詢問有意願提供臨托服務之中心，並逕洽該中心詢問是否有名額。

- **幼兒園、幼兒園兼辦課後照顧服務、**

**立案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請以教育處公告名單為準

([http://education.chcg.gov.tw/06service/service01\\_con.asp?data\\_id=12964](http://education.chcg.gov.tw/06service/service01_con.asp?data_id=12964))，或洽教育處幼兒教育科(04-7531855)詢問。

- **居家托育人員**：詢問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媒合。

#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親屬托育費用補助:阿公阿嬤帶孫子)

申請資格	(一)未滿2歲之幼兒 (二)父母雙方皆就業 (三)申請人經核定綜合所得稅率稅稅率未達20% (四)幼兒送請托育人員(保母)照顧
補助標準	一般家庭每月補助2,000-3,000元 中低收入戶3,000-4,000元 弱勢家庭4,000-5,000元
申請方式	向彰化縣南區、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 合法立案托嬰中心提出申請
承辦單位	(一)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彰化縣保母協會04-7622281) (二)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中州科技大學04-8359000#1806) (三)合法立案托嬰中心

# 126小時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 辦課單位：

(1) 彰化縣保母協會 04-7621990

(2) 中州科技大學推廣中心 04-8359000 轉 1820

(3) 社團法人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  
04-8358882

(4) 彰化縣青山基金會 04-8358882

或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少科 04-7240249 洽詢



★ 課程開辦將不定期於社會處網站更新。

# 托育人員登記制，送托有保障

- 托育人員(保母)登記制度於103年12月1日起實施，從業托育人員應於實施前取得登記資格
  - 年滿20歲
    -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
- 從業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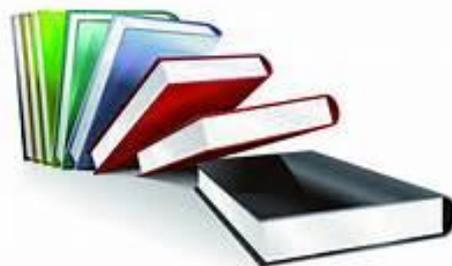
# 彰化縣育兒指導服務

申請資格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 (一)0-2歲嬰幼兒之家庭。 (二)家有6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
服務項目	副食品製作、電話諮詢服務、 基本沐浴技巧、兒童發展疑問、居家安全設計。
補助標準	(一)育兒指導員 <b>到宅</b> 提供服務，每月限制 <u>3次</u> ， 每次服務時間 <u>上限2小時</u> 。 (二) <b>無需費用</b> 。
申請方式	(一)諮詢專線 <b>04-7638012</b> (想幫您育兒)。 (二)E-mail：chpi201605@gmail.com。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彰化縣保母協會

# 彰化縣育兒指導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聯絡地址			
	到府服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幼兒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現齡	歲 月
	發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發展遲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育兒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哺餵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餵食 <input type="checkbox"/> 副食品調製 <input type="checkbox"/> 用具消毒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沐浴 <input type="checkbox"/> 穿衣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與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說故事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相關親子教養新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品格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營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具體說明)：_____			
應備文件	類別：A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有 0-2 歲嬰幼兒； B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有 0-6 歲嬰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必備)-如：戶口名簿、身分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申請須知	<b>★服務對象：</b>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家有 0-2 歲嬰幼兒並有育兒指導需求者。 二、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家有 6 歲以下幼兒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家庭。 (二)特殊境遇家庭、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家庭。 (三)身心障礙家庭(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四)幼兒本人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 (五)其他經本府社工評估親職功能不彰之家庭。 <b>★服務次數：</b> 一、每次服務時間上限 2 小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半小時以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每月申請數以 3 次為限。 二、如遇特殊情形，經由受託單位或本府評估確有必要時，得增加服務次數。			
簽章	申請人：		受理單位：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評估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評估不符合：_____		專業人員：	



# 彰化縣育兒指導服務~問題一

Q1：我是爺爺、奶奶，可不可以提出申請？

A1：可以！只要是嬰幼兒的主要照顧者，  
都是服務對象。



## 彰化縣育兒指導服務~問題二

Q2：我本身有在上班，可以晚上或假日提出服務服務申請嗎？

A2：可以，會依照申請人可行的時間，進行媒合。



## 彰化縣育兒指導服務~問題三

Q3：嬰幼兒有送托托育人員(保母)，還可以提出育兒指導申請嗎？

A3：托育人員(保母)本身就有指導的責任與義務，不建議家長額外申請服務，留給更需要的家庭。



~ 疼子333 生活變輕鬆 ~



## 彰化縣育兒津貼



3歲以下

應符合設籍  
且實際居住  
要件

低收及中低

每月3000元

# 彰化縣育兒津貼

補助條件

申請資格

- (一) **兒童**出生後，於**104年1月1日**起至**彰化縣**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三歲以下兒童。
- (二) **兒童父母之一方**於兒童出生前**設籍彰化縣****滿一年以上**（以兒童出生日往前推算）。
- (三) 兒童及兒童父母之一方**實際持續居住於彰化縣**且中途未有遷出紀錄。
- (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 本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補助標準

**每月3,000元**

申請方式

兒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 彰化縣育兒津貼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切結書。
- **戶口名簿**影本（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人或受補助兒童**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身分證及印章。



# 彰化縣育兒津貼

注意事項

## ■ 可重複請領：

- (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 (2)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 (3)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4) 婦幼營養補助
- (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6)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7) 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

## ■ 補助區間認定：

- (1)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
- (2) 但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且列冊當月）發給**

## ■ 提醒民眾辦理：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含增列）

# 彰化縣育兒津貼

Q & A

Q1：如何計算「兒童父母之一方於兒童出生前設籍彰化縣滿一年以上」？

A1：新生兒出生當日（含）往前推算一年。

Q2：今天是106年8月8日，如果兒童預產期是106年10月10日，父母現在遷戶籍至彰化縣，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A2：不符合，以兒童出生當日（含）往前推算未達一年。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申請資格	(一)0至2歲兒童 (二)父母一方未就業 (三)綜合所得稅率稅稅率未達20%
補助標準	一般家庭每月2,500元 中低收入戶每月4,000元 低收入戶每月5,000元(含低收兒童生活補助)
申請方式	兒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切結書、身分證、印章 (二)戶口名簿影本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是在全國推動，沒有設籍限制，補助條件全國齊一（以兒童戶籍地為申請地）。
- 本津貼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60日內**（日曆天）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 不論父母國籍為何，只要兒童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由父母至少一方自行照顧者，均可提出申請。
-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 \* 不可重複請領：（不得重複原則，指同月份同一兒童不重複，並採擇優擇一方式請領）
  - 一、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勞保局給付）

- ✓ 可重複請領：

彰化縣育兒津貼-每月3,000元

-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受補助 兒童身分別	補助金額	已領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差額
一般家庭	2,500元	兒少生活扶助1,969元	531元
		特境子女生活津貼2,101元	399元
中低收入戶	4,000元	兒少生活扶助1,969元	2,031元
		特境子女生活津貼2,101元	1,899元
		弱勢兒少緊急扶助3,000元	1,000元
		輕度身心障礙生活扶助3,628元	372元
低收入戶	5,000元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2,695元	2,305元 <sup>27</sup>

# 慢飛天使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0至6歲嬰幼兒</li><li>(二) 明顯發展遲緩、疑似發展遲緩、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li><li>(三) 已通報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li><li>(四) 療育訓練費、交通費、到宅療育費</li></ul>
補助標準	每人每月補助最高金額3,000元
申請方式	向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或社區資源服務中心申請
洽詢單位	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04-8837588

# 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費用補助

申請資格	<p>(一)已通報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p> <p>(二)設籍本縣，未達就學年齡，持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或證明書上認定）之兒童。</p> <p>(三)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p>
補助標準	每人每月補助最高金額3,000元
申請方式	向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或社區資源服務中心申請
洽詢單位	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04-8837588

# 新生兒助聽器補助

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縣0至6歲幼童 (二)經本縣衛生局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工作」 評估確實需要助聽器之聽力障礙幼童
補助標準	助聽器：最高補助金額1萬元
申請方式	親送或郵寄至社會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洽詢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04-7263650

# 共同維護兒少成長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申請資格

- (一) 父母雙亡。
- (二)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
- (三) 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養者。
- (四) 父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另一方無力撫養者：
  - (1)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第一類。
  - (2) 患重傷病需住院治療或長期療養者。
  - (3) 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者。
  - (4) 入獄服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且尚在執行中。
- (五)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經認領且具監護教養之一方得提出申請，但共同監護或父母同戶籍不得提出申請。

## 補助標準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969元

## 申請方式

兒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 應備文件

- 一、戶口名簿
- 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兒童少年帳戶為主)
-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申請資格	<p>(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二)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p> <p>(三)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p> <p>(四)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p> <p>(五)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p> <p>(六)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p>
補助標準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
申請方式	兒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應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戶口名簿</li><li>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兒童少年帳戶為主)</li><li>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li><li>四、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li></ul>

#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 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者。
- (三)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 (四)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五)發展遲緩兒童、早產兒。
- (六)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七)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補助標準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

## 申請方式

兒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 應備文件

- 一、戶口名簿。
- 二、醫院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
- 三、無申請其他保險之切結書。
- 四、兒童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五、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
- 六、全家人口最近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 七、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 補助項目

- (一)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
-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
- (三)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四)補助**未滿十二歲**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最多六次為限，低收入戶每月最多十次。(身障者無法申請)
- (五)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
- (六)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 (七)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自費項目需檢附醫師評估資料。

# 罹患癌症之兒童及青少年 醫療費用補助

申請資格	罹患癌症未滿18歲之兒童及青少年且父母(或一方)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者
補助標準	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2萬元
申請方式	親送或郵寄至社會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洽詢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04-7263650

# 愛，與我們童在 ~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CRC)

-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CRC

- 兒童的定義：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未滿18歲之人  
聯合國1989（民國78）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 為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2014（民國103）年6月4日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並自2014（民國103）年11月 20日起施行



# 兒童權利公約(CRC)

## 兒童應享有

身分權、自由權、工作權、隱私權、  
財政權、教育權、  
表示意見與社會參與權、  
健康與福利權、受特別保護權、  
休閒及文化活動權



# 兒童權利公約(CRC)

## ○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不歧視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兒童生存、發展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表意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知多少



兒童權利公約(CRC)四大原則



諮詢電話

(04)7240249

(04)7263650

彰化縣政府 關心您